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赵大斌、莫宏胜、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谢晓莹8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斌、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5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12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大斌,男,197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煤化工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与规划部发展规划处(火电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规划处副处长、处长;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莫宏胜,男,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协同部总经理;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直属企业专职责任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健升,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蔡爽,男,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水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秘书处(督办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政策研究室(社会责任工作办公室、企业管理处)研究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国际京津冀分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川藏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怒江上游清洁能源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于凤武,男,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电力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处长;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集团公司教务部主任;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邓慧敏,女,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预算评价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产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香华,男,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电气检修部发电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电气检修部主任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电气维修部主任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发电资产与技术监督管理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监督与质量管理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谢晓莹,女,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核算部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主任。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主任、广西防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斌,男,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韦锡坚,男,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历任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能规划及动能经济专委会委员、广西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水能专委会主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鉴定专家、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现已退休,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世权,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广西财政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广西来宾市财政局局长;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

沈剑飞,男,1965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桂冠电力、国网英大财险、黔源电力、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公司、涪陵电力等单位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上市公司涪陵电力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中科科仪、海博思创、中电建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

周兵,男,1967年6月出生,经济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职业律师、法律顾问。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监事长;华南理工大学MBA/EMBA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霍雨霞、李德庆、张开跃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荣军、王作青2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一: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霍雨霞,女,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主任。现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李德庆,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信访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处处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张开跃,男,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研发中心主任兼生产技术管理部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广西广投北海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委派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江荣军,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淮北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大唐国际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王作青,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烟台东源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公司、龙滩公司)人资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非律宾代表处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非律宾代表处副主任、老挝代表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4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江荣军先生、王作青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江荣军先生、王作青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江荣军,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淮北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大唐国际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王作青,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烟台东源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公司、龙滩公司)人资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非律宾代表处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非律宾代表处副主任、老挝代表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赵大斌	√
1.02	莫宏胜	√
1.03	施健升	√
1.04	蔡爽	√
1.05	于凤武	√
1.06	邓慧敏	√
1.07	李香华	√
1.08	谢晓莹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潘斌	√
2.02	韦锡坚	√
2.03	林世权	√
2.04	沈剑飞	√
2.05	周兵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霍雨霞	√
3.02	李德庆	√
3.03	张开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3年12月25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5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许女士

传真:0771-61189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赵大斌	
1.02	莫宏胜	
1.03	施健升	
1.04	蔡爽	
1.05	于凤武	
1.06	邓慧敏	
1.07	李香华	
1.08	谢晓莹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潘斌	
2.02	韦锡坚	
2.03	林世权	
2.04	沈剑飞	
2.05	周兵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霍雨霞	
3.02	李德庆	
3.03	张开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钢股份参股山钢日照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107.03亿元现金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称“山钢日照”)48.6139%股权。收购金额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山钢日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所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山钢日照现有股东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参股山钢日照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山钢日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以107.03亿元现金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48.6139%股权(本公告中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山钢日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所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山钢日照现有股东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为挖掘北方区域协同潜力,提升北方市场影响力,同时分享投资收益、获得稳定投资回报,宝钢股份以107.03亿元现金收购山钢日照48.6139%股权。

本次交易既是中国宝武服务国家战略,践行央企基础功能保障作用,沿江沿海“弯弓搭箭”战略布局,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实践,更是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做强、做优钢铁主业,实现优质钢铁基地强强联合的具体体现。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宝钢股份参股山钢日照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所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山钢日照现有股东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山钢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代表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11.9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军;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钢集团总资产1,820.8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9.12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97亿元,净利润-2.4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9.27亿元

3. 收购方式及收购比例:宝钢股份以107.03亿元现金收购山钢集团持有的山钢日照48.6139%股权。

4.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钢日照总资产395.67亿元,净资产200.08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2.39亿元,净利润17.23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钢日照总资产391.75亿元,净资产189.90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3.46亿元,净利润5.28亿元。

(三)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	50.5981%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0,905.8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	0.7881%
合计		392,698.36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	50.598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905.8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	0.7881%
合计		392,698.36	100%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山钢日照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股份”)及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山钢日照的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需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其中,山钢股份因构成关联交易,按审批权限应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山钢日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235.67亿元。2023年6月,山钢日照对2022年的利润实施分红15.51亿元。宝钢股份将以107.03亿元现金收购山钢集团持有的山钢日照48.6139%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卖方:山钢集团

买方:宝钢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过渡期损益安排

山钢日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通过特殊分红或现金补足方式实现。

2.宝钢股份应在下述投资前提条件得以全部实现或被宝钢股份豁免的前提下,将其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支付至山钢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

(1)山钢集团对目标公司已完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实缴到位;

(2)受让方、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完成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投资已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有资产审计/评估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及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或相关的第三方同意;

(4)山钢日照现有股东(